

#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於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4 年 5 月 08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1 月 08 日以前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個人 3 項+團體 2 項共 5 項（混齡賽男女各 5 人：  
國小男生可以代替女生，女生可代替男生）
-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 第十一條 嘉獎：

###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一名精神獎。評分：含籌備會議、報到、開幕、比賽檢錄、鼓勵歡呼、中午用餐配合度(取餐時間及回收用餐時間)、閉幕。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積分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 二、個人獎

(一) 棒球九宮格、翻瓶樂、天搖地動、桌球滾尺：前三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正門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外國人）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外國人不得超過 3/1（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pm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 趣味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組別：個人 5 人(男女不拘)、團體 10 人(至少 5 位女性，國小男生可代替女生)。

肆、人數規定：一、每單位各項比賽派 10 名選手，每項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順序先女後男)，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 個人 1、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位，以利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二、競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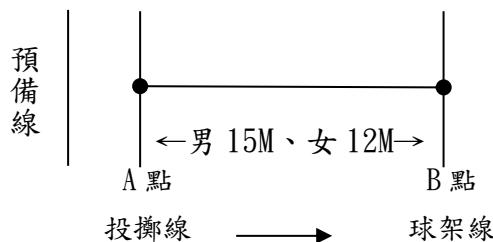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 (30\*30) 寬 75 公分 (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 個人 2、翻瓶樂

I. 道具：水瓶、桌子

II. 人數：每隊 5 人

III. 方式：選手有五次機會，將水瓶上拋繞圈，掉回桌上後站立算成功，計算完成次數，多者獲勝，同次數比較時間較少者獲勝。

IV. 犯規：手輔助水平站立，不計算。

### 個人 3、天搖地動

I. 道具：計步器 X2 組。

II. 人數：每隊 5 人。

III. 方式：每人分別於一手、一腳綁上計步器。

每人 30 秒鐘，搖晃手腳，最後統計手+腳次數，高者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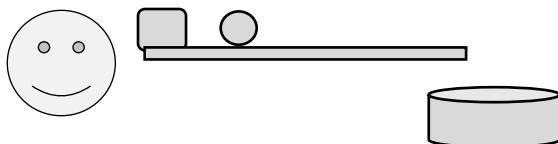
總分相同，再比較手或腳最高次數，還相同再次 PK。

IV. 時間到持續搖晃者，扣手腳各 20 次。不聽者 0 分計算。



#### 個人4、桌球滾尺

- I. 道具：鋼捲尺 X1、桌球 X1、目標籃子
- II. 人數：每隊 5 人
- III. 方式：選手於器材區，拿起 120CM 捲尺，於上方放上一顆桌球，將桌球滾入目標籃子得分(捲尺不可觸碰籃子)，滾出籃外需立即撿回才可開始下一球。  
每人有 5 球機會，五球結束後計算時間，時間短者獲勝。
- IV. 犯規：A、選手越線放入該球，不予計分。  
B、捲尺末端卡固於菜籃，不予計分。



---

#### 團體1、頂上功夫

- 道具：泡棉骰子、椅子、哨子、麥克風
- 方式：單人將泡棉骰子放於額頭，向折返點前進，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交接給下一位，重複同樣動作，輪至完畢，快者獲勝。
- 犯規：如果中途掉落，須回到起點或折返點，放於頭頂後才可再出發，未回起點、折返點，需加 60 秒。  
如果中途手觸摸骰子，每次加 20 秒，得連續處罰。

#### 團體2、飛盤擲準

- 道具：每組飛盤 1 個、折疊椅 1
- 方式：1. 距離：20 公尺設 A、B、C 三點  
2. 選手於 A 點出發，至 B 點後投出飛盤，飛盤須投進 C 點的折疊椅，投進後將飛盤交由下一位出發，全員完成後停錶，時間較短者獲勝。
- 犯規：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完成傳遞者或違規檢拾他隊飛盤(由裁判判定)加秒 20 秒，多次得連罰。  
投擲 5 次未通過目標區就回程者，違者每位加 20 秒。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